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590472851

邮编：51811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
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
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 层
401 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	邮编	518117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线电子体温计、尿液传感器、血糖监测仪、有机聚合实验、螯合作用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线电子体温计80万个/年、尿液传感器60万个/年、血糖监测仪20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600例/年、螯合作用实验600例/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无线电子体温计80万个/年、尿液传感器60万个/年、血糖监测仪20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600例/年、螯合作用实验600例/年		
环评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1月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89.668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9.668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号，2022年01月22日）		

	<p>6.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4039，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2022年04月0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项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纯水制备浓水检测、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p> <p>（2）生产废水</p> <p>项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经废水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p> <p>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对受纳水体无影响。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720 1374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标准</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4</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0.2</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pH	6-9	/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pH	6-9	/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	-----	------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4	4.0

注：根据项目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3），项目排气筒高为25米。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CEE0Q），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 号），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 4 层 401 号，年生产无线电子体温计 80 万个/年、尿液传感器 60 万个/年、血糖监测仪 20 万个/年及从事有机聚合实验 600 例/年、螯合作用实验 600 例/年。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完成编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 号），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调查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无线电子体温计	80 万个	80 万个	无变化	——
2	尿液传感器	60 万个	60 万个		
3	血糖监测仪	20 万个	20 万个		

表 2-2 实验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实验量	实际年实验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有机聚合实验	600 例	600 例	无变化	——
2	螯合作用实验	600 例	600 例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生产原辅料	1	PET 薄膜	/	100kg	100kg	无变化
	2	导电碳浆	/	2kg	2kg	
	3	导电银浆	/	1kg	1kg	
	4	绝缘浆	/	2kg	2kg	
	5	碳氢有机溶剂(洗板水)	/	120kg	120kg	
	6	无水乙醇	/	60kg	60kg	
	7	葡萄糖氧化酶	/	10g	10g	
	8	牛血清蛋白	/	5g	5g	
	9	壳聚糖	/	50g	50g	
	10	微型电子模块	/	110 万个	110 万个	
	11	环氧树脂	/	2000kg	2000kg	
	12	导电硅胶	/	3000kg	3000kg	
	13	小型产品壳件	/	100 万个	100 万个	
	14	小型磁铁	/	100 万个	100 万个	
	15	纽扣电池	/	100 万个	100 万个	
	16	包装袋和包装盒	/	100 万个	100 万个	
	17	PCB 件	/	10 万个	10 万个	
	18	塑胶件	/	20 万个	20 万个	
	19	胶水	/	20kg	20kg	
	20	弹簧胶带	/	10 万个	10 万个	
	21	UV 胶	/	20kg	20kg	
实验原料	1	乙酸乙酯	/	3L	3L	无变化
	2	甲醇	/	10L	10L	
	3	乙醇	/	20L	20L	
	4	DMF (二甲基甲酰胺)	/	2.5L	2.5L	
	5	THF (四氢呋喃)	/	1.5L	1.5L	
	6	二氧六环	/	1L	1L	
	7	四氯化碳	/	500ML	500ML	
	8	碳二亚胺	/	100ML	100ML	
	9	聚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	100ML	100ML	
	10	六氟磷酸铵	/	50ML	50ML	
	11	偶氮二异丁腈	/	100ML	100ML	
	12	N-羟基琥珀酰亚胺	/	100ML	100ML	
	13	碳二亚胺	/	50ML	50ML	
	14	过氧化苯甲酰	/	50ML	50ML	
	15	过二亚硫酸钠	/	50ML	50ML	
	16	乙醇胺	/	50ML	50ML	
	17	联吡啶	/	30ML	30ML	
	18	正己烷	/	50ML	50ML	
	19	AG1-X4阴离子交换树脂	/	50ML	50ML	
	20	乙酸乙酯	/	50ML	50ML	

21	聚羟乙基丙烯酸酯	/	50ML	50ML
22	聚乙烯吡咯烷酮	/	50ML	50ML
23	聚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	35ML	35ML
24	聚乙烯吡咯烷酮	/	30ML	30ML
25	氟化聚氨酯	/	30ML	30ML
26	氮气	纯度 99.999%	80L	80L
27	氧气	纯度 99.999%	80L	80L
28	氩气	纯度 99.999%	80L	80L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1225t	1225t	市政给水管网
工业用水	15.56t	15.56t	
电	500000 kWh	500000 kWh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和实验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	1	恒温恒湿箱	3 个	3 个	无变化
	2	软性线路板印刷机	1 台	1 台	
	3	UV 固化机	1 台	1 台	
	4	微量点样仪	1 台	1 台	
	5	小型冲压机	1 台	1 台	
	6	激光裁切机	1 台	1 台	
	7	高精度恒温测试循环槽	12 个	12 个	
	8	点胶机	2 台	2 台	
	9	组装流水线	6 条	6 条	
	10	屏蔽箱	6 个	6 个	
	11	测试用电脑	6 台	6 台	
	12	激光喷码机	2 台	2 台	
	13	自动测试线	3 条	3 条	
	14	真空包装机	3 台	3 台	
实验	1	物理实验室	1 间	1 间	
	2	万级净化车间	1 间	1 间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4	纯水制备机	1台	1台
		5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3台	3台
		6	通风橱	6套	6套
		7	微粒检测仪	1台	1台
		8	显微镜	1台	1台
		9	烘干箱	3个	3个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1	二级活性炭	1套	1套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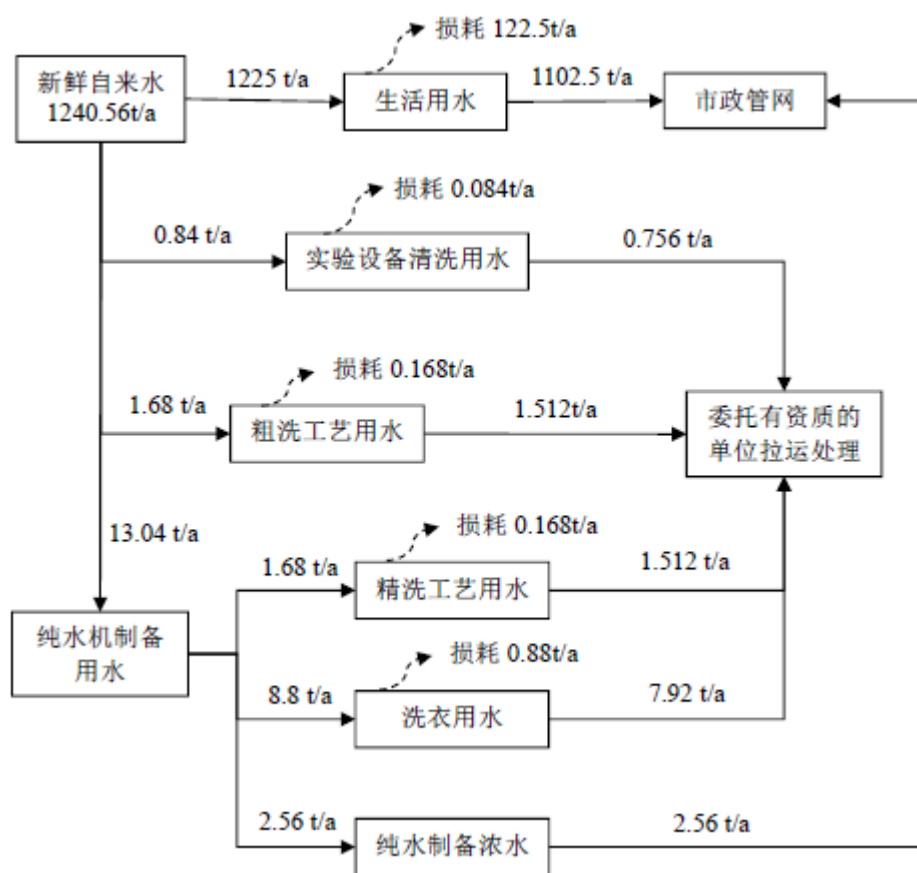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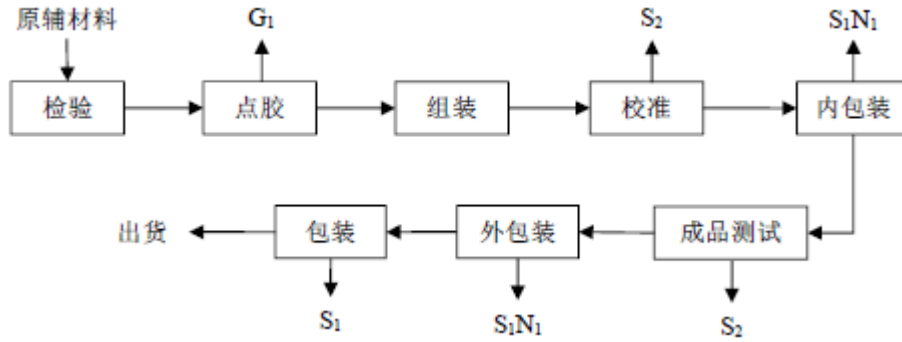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无线电子体温计、尿液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₁ 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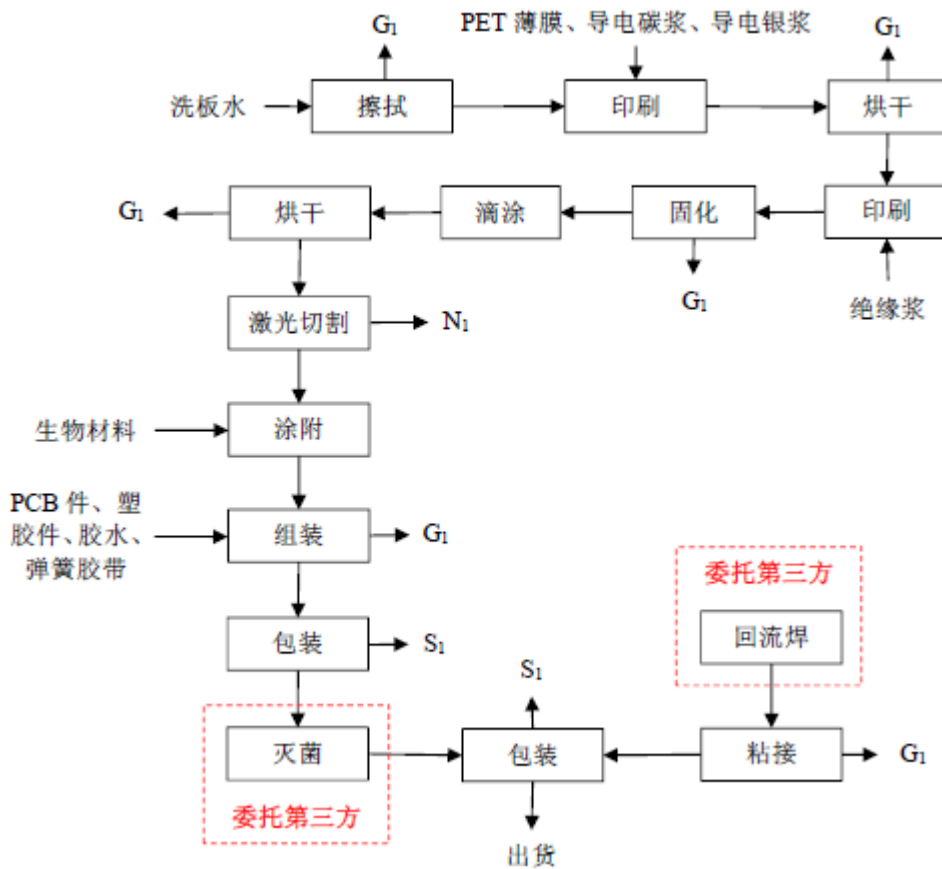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₀。

工艺说明：从供应商来料后出库检验，经过组装后获得半成品。校准后不合格的作为残次品，合格的进入内包装后变成成品。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的作为残次品，合格的进入外包装后，包装出货。

2、血糖监测仪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₁ 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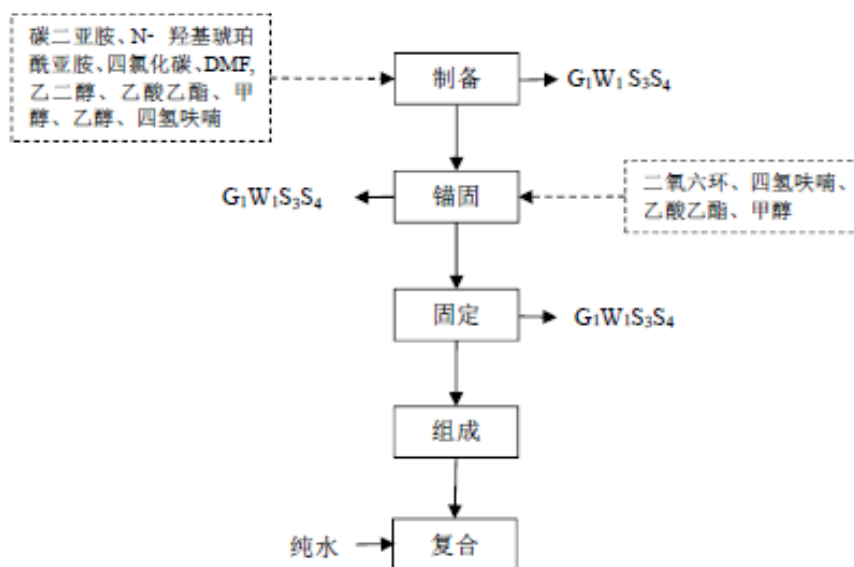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₀。

工艺说明：将外购PET薄膜经印刷机印刷浆料后进入烘干机烘干，再经印刷机印刷浆料后进入烘干机烘干，最后印刷绝缘层后经UV固化机固化。将酶液滴涂到PET薄膜上在进行烘干后用激光裁切机切割。烘干和固化的过程均会产生有机分期。切割的材料再涂上生物材料，将PCB件、塑胶件、弹簧胶带利用胶水粘贴组装，委托第三方进行初步包装灭菌。再委托第三方焊接血糖仪PCB，取回后进行粘接，后将两个成品包装后出货。

3、有机聚合实验、螯合作用实验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 实验清洗废水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固废：S₃ 废试剂瓶；S₄ 实验室废液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₀。

工艺说明：

(1) 制备：通过有机反应来制备所需的钷系配合物。

(2) 锚固：钷系络合物可以通过螯合作用锚固到聚合物链上。

(3) 固定：将葡萄糖氧化酶锚固到乙烷基吡啶（P4VP），乙基咪唑(PVI)或 P4VP-PAA(聚乙烯吡啶-丙烯酰胺)，PVI-PAA（聚乙烯咪唑-丙烯酰胺）上。

(4) 组成：由包含氮杂环基团的交联聚合物（如聚乙烯吡啶和聚乙烯咪唑的聚合物所组成的膜）；由包括聚氨酯（含氟化聚氨酯）或聚醚氨酯或相关材料制成的膜，或由聚硅氧烷+PEO/PPO组成的膜。

(5) 复合：有机硅聚合物，或有机硅聚合物亲水性聚合物组成的复合物，典型的亲水性聚合物有聚乙烯吡咯烷酮(PVP)，聚羟乙基丙烯酸酯(PHEMA)，聚乙烯醇(PVA)，PEO-PPO二嵌段聚合物，PEO-PPO-PEO二嵌段聚合物；碳氟化合物或全氟碳化合物；含硅酮的聚氨酯与亲水性聚合物的共混物的膜。亲水性聚合物可以是聚乙烯吡咯烷酮、聚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聚乙烯醇、聚丙烯酸、聚醚及其共聚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龙备[2022]074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纯水制备浓水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无线电子体温计 80 万个/年、尿液传感器 60 万个/年、血糖监测仪 20 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 600 例/年、螯合作用实验 600 例/年	无线电子体温计 80 万个/年、尿液传感器 60 万个/年、血糖监测仪 20 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 600 例/年、螯合作用实验 600 例/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89.6689 万元	189.6689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检验、点胶、组装、校准、内包装、成品测试、外包装、包装、擦拭、印刷、烘干、固化、滴涂、激光切割、涂附、组装、粘接、制备、锚固、固定、组成、复合	检验、点胶、组装、校准、内包装、成品测试、外包装、包装、擦拭、印刷、烘干、固化、滴涂、激光切割、涂附、组装、粘接、制备、锚固、固定、组成、复合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 4 层 401 号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 4 层 401 号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	化学	1 个，设置在项目南面	1 个，设置在项目南面	无变化

工程	品仓				
	原料仓	1个, 设置在项目南面	1个, 设置在项目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气: 将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 项目委托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10000m³/h) 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约 25 米。1 套处理设施, 1 个排放口。</p> <p>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包括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无变化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 与环评时期相比: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气处理工程: 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 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有 1 套处理设施, 1 个排放口。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的要求,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阶段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

（1）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粗洗工艺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粗洗工艺废水使用自来水，产生废水量为2.268t/a。

（2）精洗工艺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室仪器精洗工艺使用纯水清洗，并产生清洗废水，产生废水量为1.512t/a。

（3）洗衣废水

本项目洗衣废水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清洗。洗衣废水产生量为7.92t/a。

（4）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机制水率为75%，纯水用于精洗工艺及洗衣使用。精洗工艺用水量为1.68t/a，洗衣用水量为6t/a，即纯水用量为7.68t/a。则根据计算，纯水制备的自来水用水量为10.24t/a，浓水量为2.56t/a。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总产生量为11.7 t/a，该废水浓度较高，作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2.56t/a）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对受纳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2.5m³/a。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1)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项目使用多种有机试剂，部分为易挥发试剂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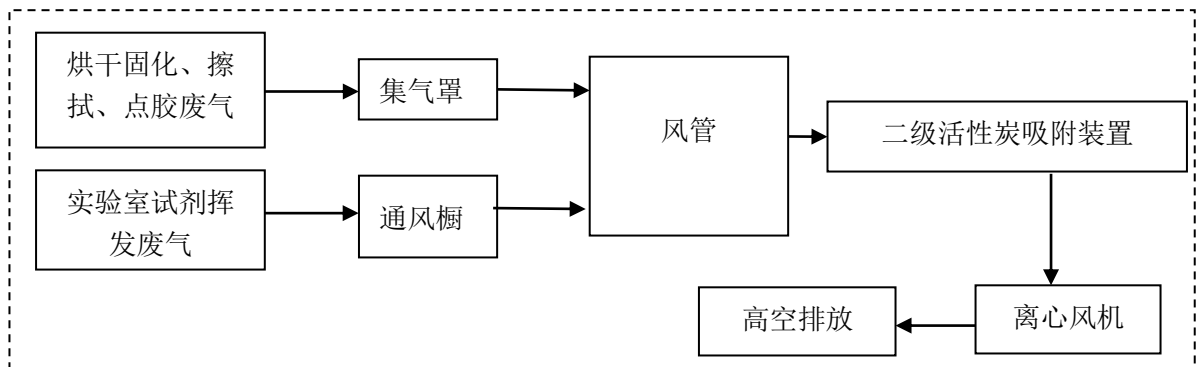
2) 烘干固化废气：项目在烘干固化工序中使用浆料和绝缘料，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擦拭废气**：项目在碳氢清洗过程会有少量碳氢化合物挥发形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4) **点胶废气**：项目组装过程含有点胶工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m³/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 25 米。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进行收集，并在烘干固化、擦拭、点胶工位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残次品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

表3-1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等	间断	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	工艺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	间断	已委托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0000m ³ /h）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25米。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废抹布手套、废空容器、废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废液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残次品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

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危险化学品贮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爆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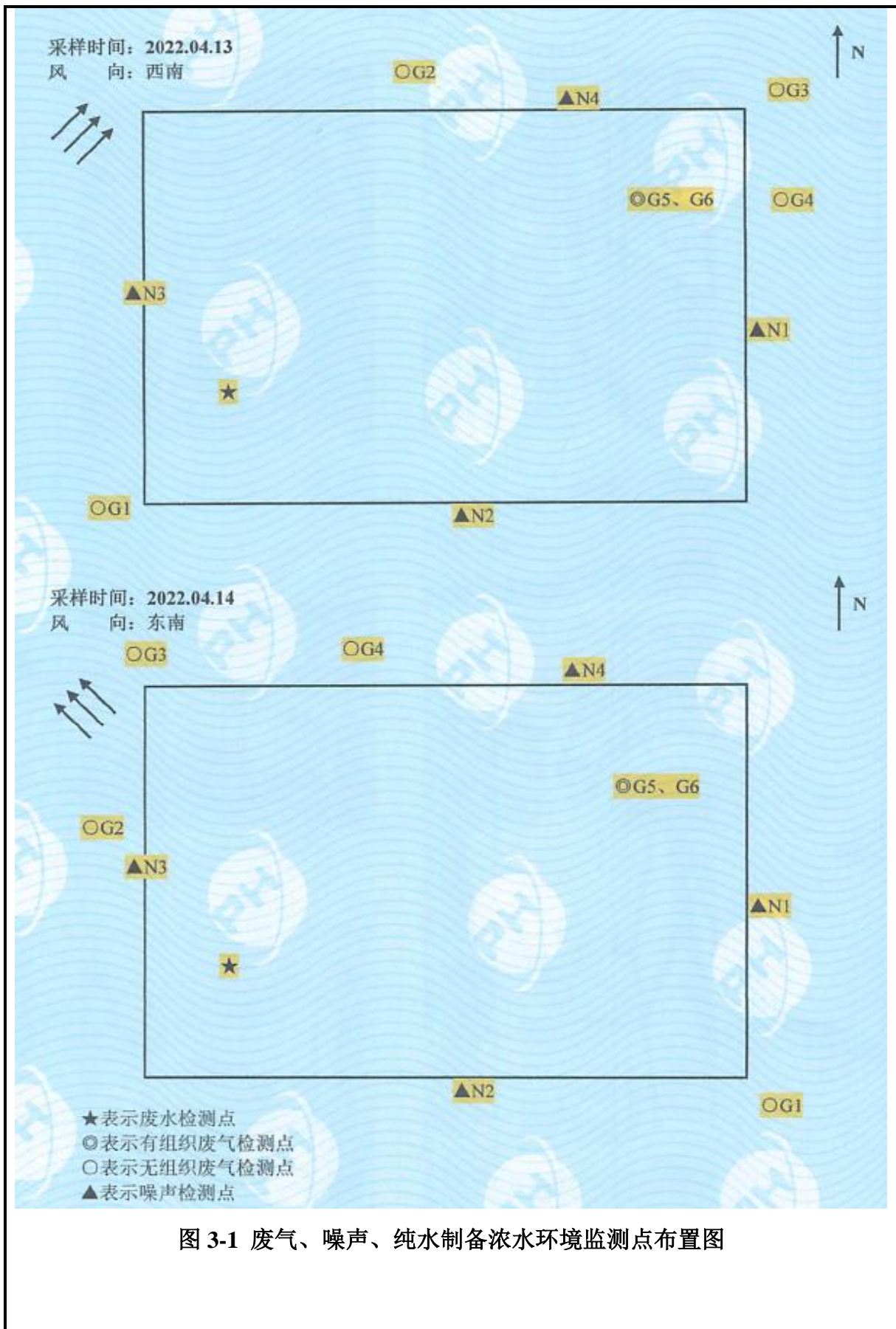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纯水制备浓水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CEE0Q),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主要从事无线电子体温计、尿液传感器、血糖监测仪、有机聚合实验、螯合作用实验的生产及研发试验,年生产量分别为80万个、60万个、20万个、600例、600例。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龙岗区监测点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2021年5月至10月水环境月报中龙岗河水质状况评价可知,2021年5月至10月龙岗河吓陂、西湖村监测断面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该区域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东部工业组团规划(坪山、坑梓)法定图则》显示,该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④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等文件要求。

⑤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文件要求。

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文件要求。

⑦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进行收集，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管道引至楼顶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

（1）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粗洗工艺废水、精洗工艺废水、洗衣废水总产生量为11.7 t/a，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理，不外排。

（2）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56t/a，作为清净下水排放，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受纳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可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造成的影响很小，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原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2】074号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01-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4.1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5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2022.04.1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3	-2.5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5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1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2022.04.1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3.3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3。

表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单位：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2	16	5.9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04039WSPX01	18				
	氨氮	PHT04039WS0102	0.140	4.8	≤10	合格	
		PHT04039WSPX01	0.154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5	14	3.7	≤10	合格	
		PHT04039WSPX02	13				
	氨氮	PHT04039WS0105	0.082	5.7	≤10	合格	
		PHT04039WSPX02	0.092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4-1	14	6.7	≤10	合格	实验室

		PHT04039WS0104-2	16				平行
	氨氮	PHT04039WS0104-1	0.102	7.3	≤10	合格	
		PHT04039WS0104-2	0.118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8-1	18	2.9	≤10	合格	
		PHT04039WS0108-2	17				
	氨氮	PHT04039WS0108-1	0.148	5.1	≤10	合格	
		PHT04039WS0108-2	0.164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4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0	1.43±0.14	合格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5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5	1.43±0.1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5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G6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非甲烷总烃、VOCs	4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废水	生产废水	纯水机纯水尾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LAS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昼、夜)各1次/天，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IS27-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I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IS09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IS09	0.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 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4.13	2022.4.14	2022.4.13	2022.4.14	
无线电子体温计	80 万个	0.286 万个	0.250 万个	0.240万个	87.4	83.9	280
尿液传感器	60 万个	0.214 万个	0.180 万个	0.170万个	84.1	79.4	280
血糖监测仪	20 万个	0.071 万个	0.060 万个	0.060万个	84.5	84.5	280

2、实验工况

名称	审批实验年用量		实际每天日用量		实验负荷 (%)		年实验天数 (d)
	年用量	日用量	2022.4.13	2022.4.14	2022.4.13	2022.4.14	
有机聚合实验、螯合作用实验试剂总用量	39.525L	0.141L	0.115L	0.110L	81.6	78.0	28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和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0.13	6068	—	—	—	—
			第二次	27.1	0.17	6269	—			
			第三次	21.3	0.12	5866	—			
		VOCs	第一次	15.6	0.095	6068	—			
			第二次	17.3	0.11	6269	—			
			第三次	12.8	0.075	5866	—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0.13	5843	—			
			第二次	29.5	0.18	6220	—			
			第三次	26.1	0.16	5950	—			
VOCs	第一次	16.7	0.098	5843	—					
	第二次	14.8	0.092	6220	—					
	第三次	16.7	0.099	5950	—					

G6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0	0.031	6535	77.3	120	14	25
			第二次	6.77	0.046	6822	75.0			
			第三次	5.92	0.038	6424	72.2			
		VOCs	第一次	2.34	0.015	6535	85.0	120	14	
			第二次	3.46	0.024	6822	80.0			
			第三次	2.96	0.019	6424	76.9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2	0.024	5904	81.0	120	14	
			第二次	5.18	0.028	5496	82.4			
			第三次	6.16	0.035	5754	76.4			
		VOCs	第一次	2.11	0.012	5904	87.4	120	14	
			第二次	2.22	0.012	5496	85.0			
			第三次	2.85	0.016	5754	82.9			

备注：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VOCs 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4、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2.2%~82.4%，对 VOCs 处理效率约为 76.9%-87.4%。

1.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3	晴	28.1	45	99.6	1.3	西南
2022.04.14	晴	27.8	48	100.4	1.6	东南

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1.64	1.36	1.58	4.0	mg/m ³
		第二次	0.73	1.39	1.19	1.64		mg/m ³
		第三次	0.77	1.15	1.36	1.30		mg/m ³
		第四次	0.80	1.27	1.31	1.17		mg/m ³
	VOCs	第一次	0.54	1.26	0.84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0.46	0.93	0.85	0.95		mg/m ³
		第三次	0.82	1.39	1.32	1.12		mg/m ³
		第四次	0.51	0.90	1.02	0.95		mg/m ³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1.53	1.36	1.72	4.0	mg/m ³

		第二次	0.78	1.76	1.06	1.78		mg/m ³
		第三次	0.81	1.47	1.47	1.72		mg/m ³
		第四次	0.85	1.75	1.76	1.02		mg/m ³
	VOCs	第一次	0.26	0.89	0.85	1.23	4.0	mg/m ³
		第二次	0.24	0.83	1.12	1.15		mg/m ³
		第三次	0.36	1.15	1.22	0.89		mg/m ³
		第四次	0.53	0.99	1.09	0.81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2、废水

2.1纯水制备浓水检测结果

表7-4纯水制备浓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2.04.13				2022.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纯水机纯水 尾水	pH	7.4	7.3	7.3	7.2	7.3	7.4	7.2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7	13	15	14	16	15	1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7	2.9	3.5	3.1	3.4	3.2	3.8	≤4	mg/L
	氨氮	0.132	0.147	0.163	0.110	0.087	0.140	0.185	0.156	≤1.0	mg/L
	总磷	0.11	0.13	0.14	0.14	0.15	0.12	0.13	0.13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	----------	----	----	----	----	----	----	----	----	------	------

备注:

-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2、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III类限值。

3、噪声

表7-5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04.13		2022.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 噪声 夜间：环境 噪声	57	46	57	46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7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7	46	58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45	56	46	

备注：

- 1、计量单位：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 3、2022.04.13 天气状态：晴；风速：1.3 m/s；风向：西南，
2022.04.14 天气状态：晴；风速：1.6 m/s；风向：东南。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III类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CEE0Q），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年生产无线电子体温计80万个/年、尿液传感器60万个/年、血糖监测仪20万个/年及从事有机聚合实验600例/年、螯合作用实验600例/年。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完成编制，于2022年1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074号），于2022年04月0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纯水制备浓水、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4) 废气：项目产生的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进行收集，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管道引至楼顶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拉运处理。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20220403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落实对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的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废气收集集气罩</p>	<p>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p>	<p>项目活性炭箱标识</p>
	
<p>项目危化品仓库标识</p>	<p>实验室废水收集桶</p>



清洗废水收集装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CEE0Q



名称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丹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2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核准的许可项目，应当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请市场主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2】074号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01-22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PHT45738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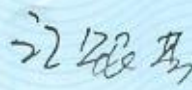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4.22

第 1 页 共 15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45738715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		
采样日期	2022.04.13-2022.04.14	分析日期	2022.04.14-2022.04.20
主要采样人员	贺昌、刘伟洋、伍杰	主要分析人员	刘晶、曹淑娇、梁莹梅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纯水机纯水尾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G5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非甲烷总烃、VOCs	4次/天，2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2天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3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2	0.07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2.04.13				2022.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纯水机 纯水尾 水	pH	7.4	7.3	7.3	7.2	7.3	7.4	7.2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7	13	15	14	16	15	18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7	2.9	3.5	3.1	3.4	3.2	3.8	≤4	mg/L
	氨氮	0.132	0.147	0.163	0.110	0.087	0.140	0.185	0.156	≤1.0	mg/L
	总磷	0.11	0.13	0.14	0.14	0.15	0.12	0.13	0.13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1	0.13	6068	—	—	—
			第二次	27.1	0.17	6269			
			第三次	21.3	0.12	5866			
		VOCs	第一次	15.6	0.095	6068			
			第二次	17.3	0.11	6269			
			第三次	12.8	0.075	5866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7	0.13	5843	—	—	
			第二次	29.5	0.18	6220			
			第三次	26.1	0.16	5950			
VOCs		第一次	16.7	0.098	5843				
		第二次	14.8	0.092	6220				
		第三次	16.7	0.099	5950				
G6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2.04.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0	0.031	6535	120	14	25
			第二次	6.77	0.046	6822			
			第三次	5.92	0.038	6424			
		VOCs	第一次	2.34	0.015	6535			
			第二次	3.46	0.024	6822			
			第三次	2.96	0.019	6424			
	2022.04.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2	0.024	5904	120	14	
			第二次	5.18	0.028	5496			
			第三次	6.16	0.035	5754			
		VOCs	第一次	2.11	0.012	5904			
			第二次	2.22	0.012	5496			
			第三次	2.85	0.016	575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续上表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VOCs 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 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 4.1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0	1.64	1.36	1.58	4.0	mg/m ³
		第二次	0.73	1.39	1.19	1.64		mg/m ³
		第三次	0.77	1.15	1.36	1.30		mg/m ³
		第四次	0.80	1.27	1.31	1.17		mg/m ³
	VOCs	第一次	0.54	1.26	0.84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0.46	0.93	0.85	0.95		mg/m ³
		第三次	0.82	1.39	1.32	1.12		mg/m ³
		第四次	0.51	0.90	1.02	0.95		mg/m ³
2022.0 4.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4	1.53	1.36	1.72	4.0	mg/m ³
		第二次	0.78	1.76	1.06	1.78		mg/m ³
		第三次	0.81	1.47	1.47	1.72		mg/m ³
		第四次	0.85	1.75	1.76	1.02		mg/m ³
	VOCs	第一次	0.26	0.89	0.85	1.23	4.0	mg/m ³
		第二次	0.24	0.83	1.12	1.15		mg/m ³
		第三次	0.36	1.15	1.22	0.89		mg/m ³
		第四次	0.53	0.99	1.09	0.81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4.13	晴	28.1	45	99.6	1.3	西南
2022.04.14	晴	27.8	48	100.4	1.6	东南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4.13		2022.04.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7	46	57	46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	47	57	47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7	46	58	45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	45	56	46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3、2022.04.13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3 m/s; 风向: 西南,
 2022.04.1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东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 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4.13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5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6	0.8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2022.04.14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1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3	-2.5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2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8	-1.5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3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7	0.6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4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2	-0.4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2。

表 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13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2022.04.14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dB(A)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 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3。

表 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2	16	5.9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04039WSPX01	18				
	氨氮	PHT04039WS0102	0.140	4.8	≤10	合格	
		PHT04039WSPX01	0.154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5	14	3.7	≤10	合格	
		PHT04039WSPX02	13				
	氨氮	PHT04039WS0105	0.082	5.7	≤10	合格	
		PHT04039WSPX02	0.09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4-1	14	6.7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4039WS0104-2	16				
	氨氮	PHT04039WS0104-1	0.102	7.3	≤10	合格	
		PHT04039WS0104-2	0.118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PHT04039WS0108-1	18	2.9	≤10	合格	
		PHT04039WS0108-2	17				
	氨氮	PHT04039WS0108-1	0.148	5.1	≤10	合格	
		PHT04039WS0108-2	0.164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2.04.14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4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0	1.43±0.14	合格		
2022.04.1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5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5175)	1.45	1.43±0.14	合格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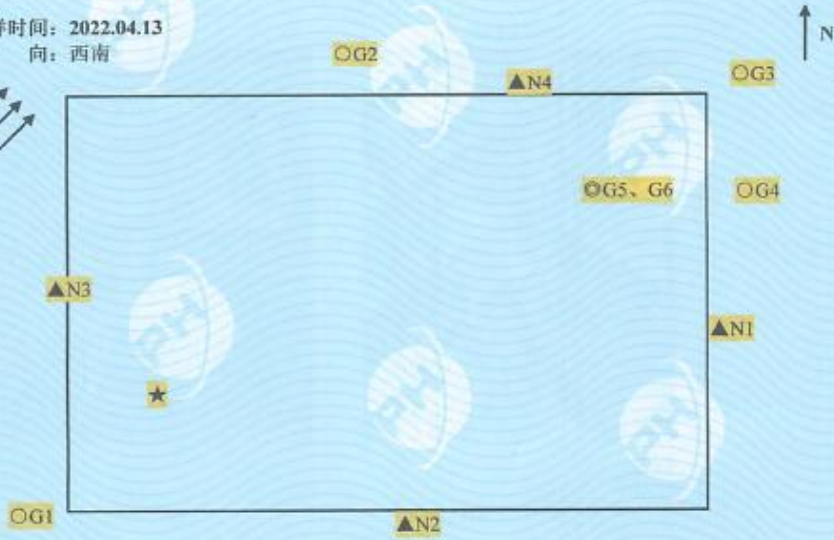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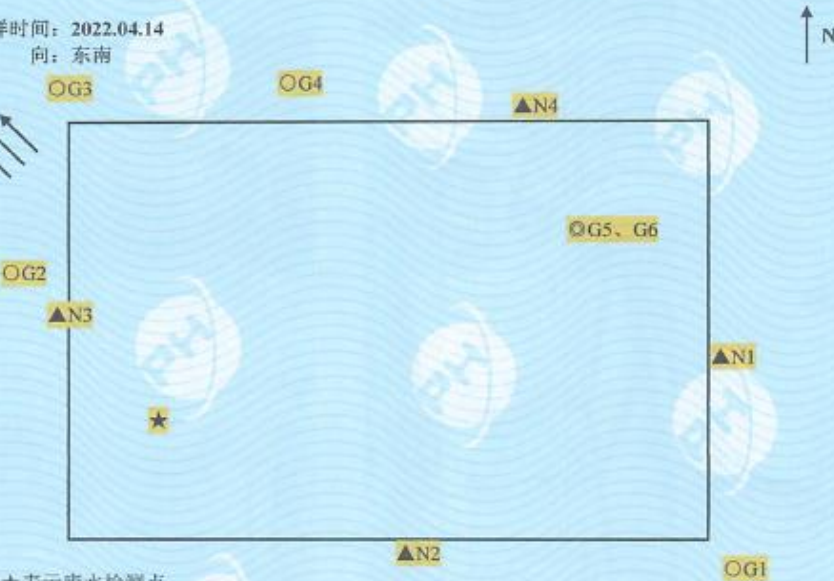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附1: 检测点位图

采样时间: 2022.04.13
风向: 西南



采样时间: 2022.04.14
风向: 东南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附2: 采样照片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22.04.13	2022.04.14
纯水机纯水尾水		
G5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实验室试剂挥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22.04.13	2022.04.1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22.04.13	2022.04.1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检测点 G4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87151

采样点	检测日期	
	2022.04.13	2022.04.14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流水号:WF2203041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33030-2022]号

甲方：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1001号通产丽星产业园4栋4楼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清洗废水	桶装	S02-贮存仓库	千克	3000.000	440304211223
2	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4	废灯具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10.000	440304050101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6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	440306201224

7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 11
---	-----------	------------	--	----	--------	----	--------	------------------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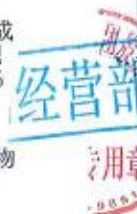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04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
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刘

收运电话：13590472851

传真：

签约日期：20 22 年 04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文涛

经办人：钟文涛

联系电话：1360262736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CNX33030-2022]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清洗废水	桶装	2元/千克	甲方	440304211223	490763
2	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23
3	废空容器	900-041-19		散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30
4	废灯具	900-023-29		纸箱装	30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7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2
6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1
7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12

1. 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3. 合同期内免3次清污费。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2年04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已审核

开户行: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排污登记上的地址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为同一地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H7D8U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四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D8U1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6日至2027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四栋4层401号					
	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无线电子体温计80万个/年、尿液传感器60万个/年、血糖监测仪20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600例/年、整合作用实验600例/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无线电子体温计80万个/年、尿液传感器60万个/年、血糖监测仪20万个/年、有机聚合实验600例/年、整合作用实验600例/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66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54			
	环评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备[2022]07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01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昭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66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5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设计并安装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分别为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建设单位	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7	联系电话		13590472851		环评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